

有關大嶼山礮頭村噪音問題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56/2021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就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有議員提問題述事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覆如下：

據了解，涉事地盤位於礮頭村對面，即機場赤鱗角南路的物流中心建築地盤，而該地盤已持有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本署一直嚴格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及相關法定「技術備忘錄」審批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就該地盤的許可證申請，本署按「技術備忘錄」進行評估，結果顯示該地盤申請使用的機動設備所發出的噪音於最近的民居位置不會超越「技術備忘錄」所載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故依例於 2021 年 7 月發出許可證。為嚴格規管該地盤在限制時段內進行的工程，本署亦已在該許可證內附加條款，訂明可使用的機動設備類別及數目，有效期間的操作時間及在限制時段內，只可使用許可證內其中一組機動設備等。如本署巡查時發現有違反上述許可證條款的情況，將會在不預先警告下，立即撤銷有關許可證。

自 2021 年 7 月至今，本署共收到 3 宗涉及該地盤的投訴，並曾 7 次派員到場調查，包括在公眾假期及晚上進行突擊巡查，均未有發現違反該建築噪音許可證內所列條款或相關環保法例的情況。儘管如此，本署已提醒該地盤承辦商必須嚴格遵守該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要求，並建議在晚上避免進行嘈吵工序及關上非必要燈光，以及應採取有效的防塵措施，以減少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本署於 11 月 23 日晚上再派員到該地盤突擊巡查，發現情況與前述相約，晚上 11 時後該地盤內只保留安全照明燈亮著，在礮頭村亦沒有察覺建築噪音情況。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盤，如發現有違規行為，定必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2021 年 11 月